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內。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3
責任聲明.....	4
推薦建議.....	4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

## 釋義

---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內)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3頁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第二段；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3頁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第二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退任董事」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出董事會，退任董事為陳永奎先生、傅承蔭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執行董事：

陳永奎 (主席)  
陳永燊 (副主席)  
周陳淑玲 (行政總裁)  
傅承蔭 (董事總經理)  
陳永棋  
陳永滔  
陳嘉然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林克平  
施祖祥  
蔡廷基

敬啟者：

##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章程細則第105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陳永奎先生、傅承蔭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將輪值退出董事會，惟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具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在退任董事中，林克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多年，董事會認為他一直維持獨立性。林先生繼續發揮其獨立特點，並就本公司事務作出決定及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相信他在集團外的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認識將繼續使本公司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仍屬獨立，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各退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決定。有關重選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接獲股東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一則通告或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履歷。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預定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延期舉行該股東大會，以就有關提名給予股東十個營業日的通知。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相信重新通過該等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在內之股份（(i)及(ii)所述之授權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165,863,792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33,172,758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額外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16,586,379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章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詳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章程細則第 75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建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該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中不超過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165,863,792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16,586,379之股份。
- (ii) 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舉例而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正尋求獲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i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作之支付僅可取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將可及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 (iv) 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年報內所載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v)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就其適用範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陳嘉然先生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統稱為「陳氏家族」）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9.22%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假設陳氏家族之股權維持不變，於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陳氏家族將擁有本公司65.80%之已發行股份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付印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x)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七月	17.58	16.80
八月	18.00	17.00
九月	18.20	16.52
十月	17.44	16.38
十一月	16.70	15.10
十二月	15.00	13.9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4.48	13.44
二月	13.76	13.52
三月	13.90	12.48
四月	12.38	10.70
五月	11.46	10.90
六月	11.34	10.08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12	8.83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永奎**，六十九歲，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美國耶魯大學頒發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七一年獲委任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於一九八零年為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七年分別任本公司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同時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積極參與遠東及美國之成衣製造及市場推廣逾三十年之久。

陳先生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陳嘉然先生之父親（執行董事）；亦為陳永燊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兄長（彼等為執行董事）。彼為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之堂兄、亦為傅承蔭先生之表兄（彼等為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陳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傅承蔭**，五十三歲，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頒發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同時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傅先生於時裝零售、批發、市場推廣及採購有廣泛之經驗。傅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傅先生為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之表弟，亦為陳嘉然先生之表叔（彼等為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傅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傅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林克平**，七十六歲，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工程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執行委員。林先生曾長期在郵電科研機構、郵電部等部門任職，曾任中國民生銀行副行長。

林先生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94，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同時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任何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如林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將會繼續兼任本公司酬金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林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施祖祥**，七十歲，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達八年，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退休。在此之前，他曾任職公務員二十五年，期間出任多個不同職位。

施先生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施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李錦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為李錦記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同時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任何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如施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將會繼續兼任本公司酬金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施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施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退任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永奎	24,068	12,230,051	—	(ii) & (iii)
傅承蔭	2,075,462	—	—	(ii)
林克平	25,000	—	—	—
施祖祥	—	—	—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董事的名義登記，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
- (ii) 合共36,723,700股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包括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傅承蔭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所擁有) 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合共120,400股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及無特定明確任期，並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陳永奎先生、傅承蔭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收取之薪酬總額分別為1,330,000港元、4,714,000港元、8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第7項所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核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陳永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傅承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林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施祖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10%)之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一項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iii)當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A)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5(A)(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榮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嘉然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

附註：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或前後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e)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股東通函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其將以適當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